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联系人签字

单位盖章：



民乐县人民法院可视化审判管理及执行 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MLZC240613-052

招 标 文 件

委托单位：民乐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 总则	16
三、 开标与中标	19
四、 质疑和投诉	19
五、 签订及履行合同	20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2
一、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3
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3
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5
三、 节能环保	38
四、 监狱企业	38
五、 残疾人企业	4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52
一、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3
二、 投标报价要求	53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8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21
(一) 投标函	121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2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2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124
(四) 财务状况报告	125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26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27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28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29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30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1
二、 投标文件封面	132
三、 商务文件	133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33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135
(三) 企业业绩	136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37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137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38
3、质量保证承诺	139
4、售后服务承诺	141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142
四、技术文件	143
(一) 技术投标文件	143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144
五、服务文件	145
(一) 服务投标文件	145
六、报价文件	146
一、开标一览表	146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147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148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49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50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151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152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3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154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155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156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157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8
一、合同格式	160
二、合同专用条款	161
三、合同通用条款	162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7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民乐县人民法院可视化审判管理及执行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民乐县人民法院可视化审判管理及执行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MLZC240613-052

项目名称: 民乐县人民法院可视化审判管理及执行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178.00 万元)

最高限价: 壹佰柒拾壹万零玖佰元整 (171.09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此项目可执行该通知中的相关优惠政策。

(7)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5日至2024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7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

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①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乐县人民法院

地址：民乐县洪水镇世纪大道

联系方式：18893688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名门首府 11 号楼二单元 601 室

联系方式：156826300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芦 秦

电 话：18893688877

臧金生

电 话：1568263004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方：民乐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芦 秦 联系电话：18893688877 地 址：民乐县洪水镇世纪大道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名门首府 11 号楼二单元 601 室 联系人：臧金生 联系电话：15682630041
3	项目名称	民乐县人民法院可视化审判管理及执行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4	招标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 万元） 最高限价：壹佰柒拾壹万零玖佰元整（171.09 万元）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支付总额的 40%，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支付总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额的 25%，剩余 5% 一年内付清； 时间：合同签订、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 条件：合同签订、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
8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资料	1、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

	<p>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授权书内容包含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p> <p>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p>
--	--

		<p>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p> <p>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9	招标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10	评分办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p>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进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p>

		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2	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8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整个项目验收；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方式：供货方自行选择；
13	质量（货物与安装）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9	投标语言	中文
20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21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24年07月05日09时00分至09时1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4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相关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委托协议书约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按照中标金额的1.0%计算支付。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8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1）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

		<p>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5)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规定，此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p> <p>(6)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否。</p> <p>注：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3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31	其他	<p>1、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安装建设费、验收、售后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费和招标代理服务等。</p> <p>注：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两份纸质投标文件，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民乐县人民法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货物带安装）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委托协议书约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按照中标金额的 1.0% 计算支付。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

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三、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

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5682630041

地址：张掖市名门首府11号楼二单元601室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 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4.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

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

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6% 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6% 的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七、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有关事宜的通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 1 -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 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 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 办理相关业务。

(四) 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 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 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 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 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 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 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 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30份



八、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
“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张 掖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张 掖 市 人 民 政 府 金 融 工 作 办 公 室

张财采〔2022〕18号

张 掖 市 财 政 局 张 掖 市 人 民 政 府 金 融 工 作 办 公 室
关 于 开 展 “ 政 采 贷 ” 工 作 支 持
中 小 企 业 融 资 的 通 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金融办，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采贷”是指各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贷款。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采购供应商缓解资金难题，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一、“政采贷”产品备案公示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9月10日前向张掖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张掖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政采贷”产品信息通过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同步公示。“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担保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政采贷”产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拒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二、“政采贷”办理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

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解危纾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2. 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

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服务
质量，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
质、高效、安全。

3. 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
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
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
积极为金融机构宣传“政采贷”产品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4. 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
“政采贷”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依法
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
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
拒付采购资金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
利开展。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并和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u>会议室清单</u>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会议室面积：8*5*2.7=40 平方米					
1. LED 显示系统					
1.1 屏体部分(显示屏净尺寸 4.48m*2.4m=10.752m ²)					
1	户内高端全彩 LED 屏	<p>1. LED 显示屏灯珠采用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LED 封装形式：SMD1212；</p> <p>2. LED 显示屏采用≤1.53mm 点间距，像素点密度≥422500 点/m²；</p> <p>3. LED 显示屏无塑料底壳套件设计，压铸铝箱体与 PCB 直接接触，PCB 边缘直接接触压铸箱四边接触面可提高导热性能，相比较带塑胶套件底壳产品能更好的解决色彩漂移及保证因导热影响屏体加速老化减少使用寿命等现象，产品在正常播放视频状态下点亮 5 分钟后的产品表面温度升幅≤5℃，点亮 10 分钟后其温度升幅≤10℃；</p> <p>★4. LED 显示屏单元模组与单元箱体之间采用工业级精密浮动无线连接器，具备嵌合纠偏能力，连接更稳定，以模组为单位可对整屏拼缝进行精细调节，避免模组间因拼缝产生亮暗线效果，箱体内部看不到信号排线、低压电源线，可带电直接插拔；LED 显示屏箱体与箱体隐藏式连线设计，背部看不到信号线、电源线；（提供国家认可具有 CMA 或 CNAS 标</p>	10.75 20	平方 米	

	<p>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5. LED 显示屏采用非接触式磁悬浮前维护设计, 具备抗扭转、抗冲击震动, 降低嵌合时管脚压力特性; 可正面拆卸模组、接收卡、电源, 模组、接收卡等低压器件多次热插拔测试后都能正常工作;</p> <p>6. LED 显示屏不低于 IP5X 防护等级;</p> <p>7. LED 显示屏亮度可达到 200-600CD/m², 可通过配套软件 0-100%多级调节, 设置亮度定时调节, 支持亮度传感器自动调节(手动/自动/软件任意调节); LED 显示屏对比度≥10000:1; LED 显示屏亮度均匀性≥99%; LED 显示色度均匀性±0.001Cx,Cy 之内;</p> <p>8. LED 显示屏杂点率≤1/100000 且无连续失控点; LED 显示屏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1%; LED 显示屏观看水平/垂直视角≥175° ;</p> <p>9. LED 显示屏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MTTR) ≤2 分钟;</p> <p>10. LED 显示屏刷新频率≥3840Hz, 可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p> <p>11. LED 显示屏为保证播放效果, 采用恒流驱动芯片;</p> <p>12. LED 显示屏色温 1000K-20000K 连续可调, 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 色温为 8500K 时, 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p> <p>13. LED 显示屏峰值功耗: ≤500W/m²; LED 显示屏平均功耗: ≤168W/m²;</p> <p>★14. LED 显示屏为防止金属离子迁移、线路短路现象, PCB 采用 FR-4 四层板同等级或更高材料, PCB 导线更宽、导线间距和过孔间距更大, 能更好的杜绝模块黑屏、显示异常、</p>			
--	---	--	--	--

		<p>灯珠缺色、毛毛虫等现象，表面沉金处理，板厚$\geq 2\text{mm}$，铜厚≥ 1盎司，TG$\geq 170^\circ\text{C}$，PCB板表面具备防潮/防尘/防静电/抗氧化，防霉等级≤ 1级；（提供国家认可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5. LED 显示屏为保证有效提高信号传输性、支持镀金厚度$\geq 50\ \mu\text{m}$；（提供国家认可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6. LED 显示屏支持自动除湿功能，在长时间没有使用时可通过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达到排除 LED 灯内部湿气效果以保护 LED 灯的效果；</p> <p>17. LED 显示屏符合 VICO 指数测试值在 $0 \leq \text{VICO} < 1$ 间，属于 1 级基本无疲劳感舒适度，产品视觉健康舒适度 A+级，去除$\leq 100\%$紫外线，清除$\leq 95\%$摩尔纹；</p> <p>★18. LED 显示屏具备现场屏体开关机次数及使用时长记录，以及对现场温湿度的监测反馈，并形成数据保存周期为 100 天，并可在控制软件端提取数据，保证用户实时了解现场屏体及使用环境情况；（提供国家认可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9. LED 显示屏在温度 25°C、湿度 40%RH、大气压力 100.2kpa 条件工作状态下要求距离产品四周的$\geq 1\text{m}$处噪声声压$< 2\text{db}$；</p> <p>20. LED 显示屏符合 EMCCLASSB 抗干扰能力，要求运行稳定不受外界各射频电磁场的干扰；</p>			
2	发送盒	<p>1. 具备≥ 1路 DVI 视频输入；</p> <p>2. 具备≥ 1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入；</p>	4	台	

		<p>3. 具备≥ 1路音频输入；</p> <p>4. 具备≥ 4个千兆网口输出；</p> <p>5. 具备USB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p> <p>6. 具备≥ 1路光探头接口；</p> <p>7. 带载能力≥ 230万像素，最宽≥ 3840点，或最高≥ 3840点；</p>			
3	显示屏控制设备嵌入式软件	<p>1. 用于LED显示屏控制和播放、具有视频切换功能、分区特效，以及三维特效动画，让显示屏的显示效果得到完美展现。</p> <p>2. 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p> <p>3. 支持电子文档、幻灯片、电子表格显示功能；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p> <p>4. 支持时钟、计时、网页、表格、数据库、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环境信息、体育比分、桌面拷贝播放；</p> <p>5. 支持对LED大屏幕的手工校正，同时兼容其它专业校正设备采集的校正数据；</p>	4	套	
1.2 控制设备以及配套设备					
1	台式电脑	CPU性能参考不低于第十代英特尔酷睿 i5 计算能力， $\geq 16G$ $\geq 512G$ 固态 $\geq 2G$ 独显 ≥ 23 英寸	1	台	
2	高清一体终端	<p>1. 输入输出一体化设计，根据需求可任意配置为输入终端、输出终端、KVM输入终端或KVM输出终端；</p> <p>2. 作为输入节点时，支持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高清视频信号输入并向</p>	4	台	

	<p>下兼容，多码流同时传输，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 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 高清输出并向下兼容；</p> <p>3. 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 4路 1080P@60fps 或≥ 8路 1080P@30fps 的 H264/H265 解码显示，支持画面平铺、缩放、叠加、分割；</p> <p>4. 在不增加外部设备的情况下，支持在输入源上增加图片作为输入源的台标；支持设置拼墙字幕、输入盒字幕，可设置字体类型、排列方式、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滚动速度、字体间距、是否居中、显示位置等，以及支持底图功能，可在软件上启用或禁用底图功能。</p> <p>5. 内嵌输入同步功能，支持 4 个输入节点对一个 4K 信号源进行同步采集、同步编码，传输到 4 个输出节点同步解码、同步显示，整个 4K 信号画面清晰流畅，无撕裂，实现 4K 信号源的 1:1 上墙显示；</p> <p>6. 具备≥ 1路 HDMI 视频接口输入、≥ 1路 3.5mm 立体声音频接口输入，≥ 1路 HDMI 视频接口输出、≥ 1路 3.5mm 立体声音频接口输出，可传输无编码压缩的原始 PCM 音频；≥ 1路 VGA 视频接口输出；具备≥ 1路 LAN/WAN 网口、≥ 1路 OPTICAL 光纤网络接口，支持光纤/网口双链路备份；盒子自带一键复位动态 IP 功能。</p> <p>7. 具备中控功能，具有≥ 1路 RS-232 接口、≥ 1路 RS-485 接口、≥ 3路 IO 口、≥ 2路 RELAY 口、≥ 4路红外信号输出口。</p> <p>8. 支持网络丢包时修复机制，10%网络丢包时，音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p>			
--	---	--	--	--

	<p>9. 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 对信令和媒体流进行加密传输，确保数据安全可控；</p> <p>10. 支持可视化拼墙推送功能，可以实时回显拼墙画面，调整任意拼墙的画面布局、信号源拼接方式，控制信号源放大、缩小、移动；</p> <p>11. 作为输出节点时，可搭配输入节点实现 USB 透传功能，无需额外增加设备，无需额外使用单独的网络，仅需接一根网线或双向光纤线即可实现媒体、信令、USB 透传数据的共同传输；</p> <p>12. 支持 SIP 协议，内置坐席视频对讲功能，可外接 USB 摄像机、USB 耳麦与标准 SIP 协议设备进行视频对讲；支持 KVM 即时通信功能，可与单人或全员进行文字或截图沟通交流，图片支持放大、缩小，放大后可拖动查看。</p> <p>13. 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设置音频均衡器，可启用或关闭均衡器，启用或关闭动态压缩，内置 18 种常用的均衡器场景，可以一键切换，也可全自定义设置，针对 60 Hz、170 Hz、310Hz、600Hz、1KHz、3KHz、6KHz、12KHz、14KHz、16KHz 等不同频段的音频可以单独控制增益，范围是-20dB 至 20dB。</p> <p>14. 支持信号源标注功能，作为输入节点时，可通过控制平板、PC 客户端、KVM 坐席、web 端对输入信号进行标注，支持自由画线、直线、箭头、方形、圆形、三角形等标注形态，可设置标注线条粗细、线条颜色，可撤销或还原批注操作，可通过橡皮擦框选删除标注或全部删除。</p> <p>15. 支持对输出盒添加时间显示、温度显示、湿度显示、实时人数统计控件，可设置控件</p>			
--	--	--	--	--

		<p>的坐标位置、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字体间距、字体类型等。</p> <p>16. 支持 OCR 文字识别功能，可截取输入盒采集的一台电脑画面为图片进行 AI 分析，提取图片中的文字并通过 KVM 输出盒传输到另一台电脑，且提取的文字可粘贴到文件。</p>			
3	交互式可编程中控控制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系统终端设备，用于对音视频、控制信号的编解码。</p> <p>2. 支持高性能的 H.265 视频编解码技术，兼容 H.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p> <p>3. 支持对 1920*1080P60 帧视频分辨率的处理，可实现对高清视频信号的编解码、传输。</p> <p>4. 支持 PCM 音频无损传输。</p> <p>5. 支持通过网络方式远程对终端进行管理，可修改 IP 地址信息、查看状态。</p>	4	套	
4	配电柜	<p>1. 额定功率：$\geq 10\text{kW}$，输出路数：≥ 3 路</p> <p>2. 输入电压：三相五线制 $\text{AC}380\text{V} \pm 10\%$，频率 $50\text{Hz} \pm 5\%$，具有高温断电、浪涌、短路、过流、过载保护功能；</p> <p>3. 输出电压：单相三线制 $\text{AC}220\text{V} \pm 10\%$；</p> <p>4. 内置避雷器，具有避雷防雷功能；</p> <p>5. 配电柜含多功能卡控制，具有远程控制功能、RS232 串口或千兆网口通信；</p> <p>6. 通过 LED 显示屏智慧控制系统软件搭配多功能卡实现电源监视、温度监控操作；</p>	1	台	
1.3 技术服务费					
1	技术服务费	<p>1. 用于安装支撑屏体的结构及安装费用；</p> <p>2. 包边要求：采用铝塑板，不锈钢进行包边，颜色默认为黑色及灰色，或客户自选；</p>	15.11	平方	
			40	米	

2	包装材料	8mm 胶合免熏蒸木箱	10.75 20	平方 米	
3	大屏辅材	强弱电材料	1	项	
2. 扩声系统					
1	专业功放	<p>1. D类数字功放。</p> <p>2. 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p> <p>3.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p> <p>4. 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p> <p>5.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p> <p>6. 输出功率：立体声@8Ω：≥200W×2；立体声@4Ω：≥400W×2。</p>	2	台	
2	高级专业 音箱	<p>1. 阻抗≤8Ω</p> <p>2. 频响等同或优于 70Hz~20KHz</p> <p>3. 额定功率≥120W</p> <p>4. 灵敏度≥95dB/W/M</p> <p>5. 水平覆盖角≥120°，垂直覆盖角≥60°</p> <p>6. 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2</p> <p>7. 低音：≥6.5"低音×1</p>	4	只	

3	支架	音箱支架	4	只	
4	调音台	<p>1. 支持≥ 10路 MIC 输入兼容 8 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 2组立体声输入接口，≥ 4路 RCA 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p> <p>★2. 具有≥ 2组立体主输出、≥ 4路编组输出、≥ 4路辅助输出、≥ 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 1个耳机监听输出、≥ 1个效果输出、≥ 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8个断点插入。（提供接口图佐证）</p> <p>3. 内置≥ 24位 DSP 效果器，提供≥ 100种预设效果。</p> <p>4. 具备≥ 15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p> <p>★5. 内置 USB 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 MP3 播放器，支持≥ 1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提供接口图佐证）</p>	1	台	
5	音频处理器	<p>1.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 4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 4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p> <p>★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 12段参量均衡，≥ 31段图示均衡、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p> <p>★3. 输出通道支持≥ 12段参量均衡，≥ 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p> <p>4. 高性能专业 DSP 处理器，支持$\geq 32\text{bit}/48\text{kHz}$的声音，支持输入通道 48V 幻象供电。</p>	1	台	

		<p>★5. 具有≥ 2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支持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 (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p> <p>★6. 支持通过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面板具备 USB 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接口截图佐证)</p> <p>7.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 RS-485 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 8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p> <p>8.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p> <p>9. ≥ 8个场景预设，支持场景信息导入、场景信息导出。</p>			
6	无线话筒	<p>1. 频率指标：等同或优于 530-580MHz，640-690MHz，调制方式：宽带 FM，频道数目：≥ 200个频道。</p> <p>2. 配套有≥ 1台接收主机和≥ 2个无线手持话筒。</p> <p>3.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p> <p>4. 接收机指标：采用自动选讯接收方式，灵敏度：$\geq 12\text{dB } \mu\text{V}$ (80dB/N)，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50Hz-16.5kHz。</p> <p>5. 发射机指标：音头采用动圈式麦克风；手持麦克风内置螺旋天线。</p> <p>6. 输出功率：$\geq 30\text{mW}$。</p>	1	套	
7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	<p>1. 软件内嵌于无线话筒系统设备，话筒呼叫控制功能。</p> <p>2.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p>	1	套	

	软件	<p>3. 支持自动选讯接收方式。</p> <p>4. 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p>			
8	话筒天线	<p>1. 射频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50-950MHz</p> <p>2. 驻波比: ≤ 2.0</p> <p>3. 输入阻抗: $\leq 50 \Omega$</p> <p>4. 放大器底噪: $< 3.6\text{dB}$</p> <p>5. 增益: $\geq 18\text{dB}$(典型)</p> <p>6. 极化方式: 垂直</p> <p>7. 前后比: $\geq 25\text{dB}$</p> <p>8. 指向性: ≥ 180 度指向</p>	1	套	若隔墙需加天线
9	线材	≥ 25 米天线延长线: BNC 插头*2, 线径: 7.2mm	2	根	
10	电源管理器	<p>1. 支持 ≥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 1 秒, 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p> <p>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 (报警) 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 (报警) 功能。</p> <p>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geq 2200\text{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 $\geq 6000\text{W}$。输出连接器: 多用途电源插座。</p>	1	台	

		4. 具有一路及以上 USB 输出接口。			
3. 数字会议系统					
1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p>1. 设备具有音频时钟同步传输技术，端到端音频传输<5ms。</p> <p>★2. 内置 DSP 处理器，具有≥16 路音频矩阵、啸叫抑制、≥10 段 EQ 调节、音量 dB 值调节、延时器调节功能。（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3. 设备接口：通讯接口：≥2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4 路 RJ45；音频输出接口≥1 路 RCA、≥1 路卡侬头、≥16 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入接口≥1 路 RCA、≥1 路卡侬头、≥2 路凤凰端子。（需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p>★4. 支持≥16 通道音频输出功能，可灵活配置为有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输出模式、相控输出模式。每个输出通道都可以调节≥10 段 EQ、音量 dB 值调节、延时器参数调节。（提供设备接口图及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5. 支持≥16 通道有线、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可使有线或无线话筒根据 ID 号独立输出，最大支持≥128 路有线话筒或无线话筒独立音频输出，并支持通过录音软件实现每个话筒独立录音、或语音转写设备对接实现角色分离。</p> <p>6. 具有≥16 通道同传输出模式，可使同传音频根据通道号独立输出，可供录音或监听设备使用。且输出通道数量，可通过外部设备扩展。</p> <p>7. 具有≥16 通道相控输出模式，内置≥nx16 音频矩阵处理器，实现≥16 通道分组输出功能。可使任意输入源（包括所有输入源和在线话筒），按任意音量比例，输出到任意通道。</p>	1	台	<p>自带两根 延长线 TS-003DRM 六芯母头 转网口</p>

	<p>8. 会议主机采用 TCP/IP 网络协议，具有客户端、WEB 端控制方式，可供 PC 软件或浏览器控制。</p> <p>★9. 设备具有安卓手机、平板 APP 软件，通过软件可控制话筒开关、开启签到、投票、表决、接收会议服务信息、一键关闭无线话筒等功能，免 PC 操作。（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10. 设备具有客户端、WEB 端控制方式，通过客户端或 WEB 端可调节音频矩阵参数（包括 EQ、音量、延时器、话筒灵敏度等）、≥ 16 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话筒同步、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11. 系统可扩展带载≥ 4096 台有线会议话筒和≥ 300 台无线会议话筒。系统支持同时发言数量≥ 24 只话筒，其中支持≥ 16 个有线话筒和≥ 8 个无线话筒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话筒发言人数功能，有线话筒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16 之间的任意数量；无线话筒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8 之间的任意数量。</p> <p>12. 支持环形手拉手功能，确保在其中的一条网线断开或者话筒出现故障时，会议能继续正常进行。</p> <p>14. PC 软件可查看在线无线话筒的电池电量、WiFi 信号等信息状态；支持一键关闭所有无线话筒、单独关闭某个无线话筒。</p> <p>★15. 设备具有会议发言录音功能；搭配会议话筒可以录制单个话筒发言音频或录制所有话筒混音输出音频；支持通过主机 U 盘录音或 PC 软件录音。（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16. 支持搭配同声传译系统，最大可同时传输$\geq 63+1$ 的有线同声传译。</p>			
--	--	--	--	--

	<p>17. 系统与语音转写系统深度适配，系统之间通过网线交互数据，实现角色分离语音转写功能。</p> <p>★18. 具有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支持对接烟雾报警器实时检测，触发后报警信息会同步至话筒界面和主机界面。（提供设备接口图及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19. 具有≥ 1路 RS-485 接口，支持一台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支持 PELCO-D、VISCA 控制协议。配合摄像跟踪主机达到多路视频自动跟踪功能。</p> <p>20. \geq四种话筒管理模式:FIFO（先进先出）、NORMAL（普通模式）、VOICE（声控模式）、APPLY（申请模式）。</p> <p>21. 系统具有发起会议签到、表决、选举、评级、满意度、自定义功能。</p> <p>22. 具有≥ 4.3英寸全彩触摸屏，可实现对参数设置或查看，进行任意触摸操作。</p> <p>23. 强大的编 ID 功能，可对有线单元、无线单元、译员机、角色分离主机进行编 ID。</p> <p>24. 支持≥ 10段 EQ 调节功能，≥ 16路多功能输出通道与≥ 2路 LINEOUT 输出通道都具有≥ 10段 EQ 调节功能。</p> <p>25. 支持 AP 信道扫描，监测现场的无线信道使用情况，支持信道自动或手动配置最佳信道，支持 AP 名称在线显示列表。</p> <p>★26. 会议主机具备注册天数显示功能，可以随时了解注册后使用的剩余天数；支持触摸设备屏幕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27. 具备主机双机热备功能，可设置主机或从机功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p>			
--	---	--	--	--

		<p>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p> <p>28. 具有运维管理平台，可通过 web 端远程固件升级；具有日志管理功能，可以自动收集和存储系统日志；比如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故障信息，包括内存不足、火警提示、id 重复等。</p>			
2	数字会议系统	<p>1. 软件内嵌于会议系统主机设备，应用于对传音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p> <p>2. 支持同声传译功能。</p> <p>3. 内置 DSP 音频处理技术，支持 EQ 均衡调节音频处理能力。</p> <p>4. 支持话筒管理能力，通过不同的模式限制话筒发言数量。</p> <p>5. 软件支持根据话筒 ID 提供不同的代码编号给中控系统，与中控系统对接后，可实现摄像自动跟踪功能。</p>	1	套	
3	会议话筒处理器	<p>★1. 具有自动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以及门限值型自动混音。具有自动增益功能，能够有效将话筒音量保持在一定动态范围。（提供国家认可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 具有 AFC 反馈抑制功能，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能够自动抓取啸叫点并设置陷波器陷波，陷波器支持≥ 12个固定点$\geq +12$个动态点，可有效消除啸叫功能。（提供国家认可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 具有话筒语音激励功能，可设置跟踪阈值，当话筒发言达阈值时可实现联动摄像跟踪功能。具有 EQ 调节功能，输出具有≥ 31段图示均衡器调节。（提供国家认可具有 CMA 或</p>	1	台	

		<p>CNAS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 具有≥ 2 路网口，用于连接无线 AP 和与会议主机通信；通过网络协议对接数字会议主机，实现音频数据传输。具有≥ 1 路 EXTENSION 接口，用于连接会议主机扩展口。具有≥ 1 路卡侖平衡输出，≥ 1 路莲花非平衡输出。</p> <p>★5. 具有≥ 1 路 RS-485 通信接口，支持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具有≥ 1 路 RS-232 通信接口（摄像跟踪），对接中控系统主机或摄像跟踪主机实现发言摄像跟踪功能。具有≥ 1 路 RS-232 通信接口（语音转写），支持对接语音转写服务器，实现语音转写功能。（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p>6. 支持话筒同时开麦数量≥ 16 个有线单元+≥ 8 个无线单元。</p>			
4	会议主席 话筒	<p>1. 采用数字传输链路，通过网口转六芯航空线连接到会议主机级联口供电，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p> <p>2. 采用电容触摸按键。</p> <p>3. 单元支持 PC 软件话筒控制，支持声控功能。</p> <p>4. 主席单元具备关闭代表单元发言的优先权限。</p> <p>5. 单元具有 TCP/IP 协议簇，支持 ICMP、HTTP、UDP、TCP、IGMP 等多种协议。</p> <p>6. 单元支持 PING 包功能。</p> <p>★7. 单元具有独立的 web 控制页面，支持调节话筒 ID 号、话筒灵敏度、话筒 EQ 等参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1	台	

		<p>8. 单元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具有声控功能，声控灵敏度可调。</p> <p>9. 单元具有≥ 5段EQ调节功能。</p> <p>10. 单元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p> <p>★11. 单元支持web页面固件升级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12. 单元支持IP地址嗅探功能，通过PC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的ID号、IP地址、MAC地址等参数。</p> <p>★13. 具有≥ 2个网口，可用于手拉手级联。（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5	会议主席 控制内嵌 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应用于对传音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p> <p>2. 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p> <p>3. 支持$\geq 48\text{KHz}$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p>	1	套	
6	会议代表 话筒	<p>1. 采用数字传输链路，通过网口转六芯航空线连接到会议主机级联口供电，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p> <p>2. 采用电容触摸按键。</p> <p>3. 单元支持PC软件话筒控制，支持声控功能。</p> <p>4. 单元具有TCP/IP协议簇，支持ICMP、HTTP、UDP、TCP、IGMP等多种协议。</p> <p>5. 单元支持PING包功能。</p> <p>★6. 单元具有独立的web控制页面，支持调节话筒ID号、话筒灵敏度、话筒EQ等参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3	台	

		<p>7. 单元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具有声控功能，声控灵敏度可调。</p> <p>8. 单元具有≥ 5段EQ调节功能。</p> <p>9. 单元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p> <p>★10. 单元支持web页面固件升级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11. 单元支持IP地址嗅探功能，通过PC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的ID号、IP地址、MAC地址等参数。</p> <p>★12. 具有≥ 2个网口，可用于手拉手级联。（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7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应用于对传音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p> <p>2. 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p> <p>3. 支持$\geq 48\text{KHz}$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p>	3	套	
8	连接线	≥ 20 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1	根	长度和数量可根据现场需要配置
9	插座	<p>1. 一进三出连接单元</p> <p>2. 采用$\geq 100\text{M}/10\text{M}$自适应网络传输，可以实现手拉手级联。</p> <p>3. 每个六芯航空接口支持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规范。</p>	1	个	

4. 分布式综合管理系统					
4.1 分布式综合管理系统					
1	分布式高级综合管理平台	<p>1. 内嵌服务器软件及 web 管理系统,采用 B/S 架构,通过浏览器即可管理整个分布式系统。</p> <p>2. 系统基于分布式架构,可对拼接系统进行管理、控制、数据交互。</p> <p>3. 服务器 CPU 配置等同于或优于双核,内存配置$\geq 8\text{GB}$,存储空间$\geq 1\text{TB}$,具备≥ 6个硬盘位可扩容空间。</p> <p>4. 支持双机服务器热备份,当主服务器宕机后,马上切换至备用服务器进行工作,完成主备切换后,备用服务器代替主服务器进行工作。</p> <p>5. 支持≥ 1路 VGA 和≥ 1路 DVI 视频接口输出,具备≥ 2个 RJ45 网口。</p> <p>6. 支持硬件监测:故障/错误/过载和报警(包括磁盘/电力/风机/温度/IO 性能)</p>	1	台	
2	分布式综合管理平台嵌入软件	<p>1. 支持银河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支持兆芯、龙芯、飞腾、鲲鹏等国产 CPU,稳定可靠,可高效地对系统设备进行管理、控制、数据交互等。</p> <p>2. 系统采用 B/S 和 C/S 管理控制架构,支持网页 web 访问系统后台管理,支持通过 web 浏览器对输入盒(采集盒)、输出盒(拼接盒)的管理及状态实时监测。可扩展支持使用 ipad 平板软件、安卓平板软件、Windows 电脑客户端对分布式系统进行可视化管理、信号切换、画面叠加、画中画、画面拼接、画面漫游、画面放大/缩小、画面移动/关闭等操作,支持对显示控制区域实时监控;支持多用户多平台同步操作,支持不同平台操作界面实时同步。</p>	1	套	

	<p>★3. 支持三种开窗模式，包括固化模式、自由模式、两点模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4. 支持中控功能，支持自定义添加受控设备，可实现可编辑中控，支持 RS-232、RS-422、RS-485、IR、I/O、TCP、UDP、REALY、场景等控制方式；支持多种控件选择，可随意配置中控界面。可控制高清矩阵信号切换、电源设备开关、摄像头的转动方向放大缩小及预置位调用、音频音量、灯光/空调开关等中控功能。</p> <p>5. 支持调节拼墙的亮度值、对比度值、色调值和饱和度值，范围均为 0-100。</p> <p>6. 支持场景轮询功能，支持场景锁屏功能。</p> <p>7. 支持实现输入盒（采集盒）、输出盒（拼接盒）自动备份配置，断电重启后可自动恢复配置，无需担心数据损失。</p> <p>★8. 支持 web 端可视化预览，实时回显信号源画面及拼墙画面，可对单个输入盒进行 web 端 KVM 管控。支持添加拼墙字幕，可设置字幕的坐标、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字体间距、滚动速度、字体类型、排列方式、是否居中等，支持字幕在 web 端实时回显功能，可拖动字幕手动调整位置。</p> <p>9. 支持自定义显示屏镜像功能，可实现副屏画面跟随主屏画面功能，适用于监视、主副屏同步等应用场景。</p> <p>★10. 支持对输入盒采集的音视频信号进行录制存储，可设置单个视频的录制文件大小为 512MB、1GB、2GB 或 3GB，设置保存天数为 3 天、7 天、15 天、30 天或永久，最大可支持同时录制 8 路信号；可批量删除或者批量下载已录制完成的文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p>			
--	--	--	--	--

	<p>证)</p> <p>11. 支持系统服务器双机热备功能，当主服务器出现断网/断电等异常情况不能工作时，系统会自动无缝切换音频、视频、KVM 功能业务到备服务器上进行。</p> <p>12. 支持系统数据备份恢复，备份的数据包括系统的配置、当前拼接模式、拼接场景等所有配置信息；支持手动下载到本地，当进行数据恢复时，只需要上传导入需要恢复的数据即可。</p> <p>★13. 支持≥32 路视频或图片点播，可将点播生成的视频信号开窗到拼墙上实时显示。支持 mp4、jpg、png、bmp、tif、tga 等常用格式文件上传进行点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14. 支持服务器跨域级联，不局限于局域网内，可部署于互联网环境。服务器级联后，上级服务器可调取下级服务器的任意信号源进行开窗显示。同时，上级服务器也支持共享指定信号源给下级服务器进行开窗显示。</p> <p>15. 支持网络丢包时修复机制，10%网络丢包时，音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p> <p>16. 支持系统状态数据以图表形式展示，支持以图表形式实时统计和展示输入盒/输出盒在线数和离线数、摄像头在线数和离线数、中控设备在线数和离线数、会议室分组数量、拼墙数量、场景数量、用户数量、服务器的 CPU 使用率和内存使用情况、硬盘使用情况。</p> <p>★17. 支持音频管理，可将多个输入节点的音频信号绑定到单个输出节点上，可独立调节任意节点的音频音量大小；支持设置输出节点的音频均衡器，可启用或关闭均衡器，启用</p>			
--	---	--	--	--

	<p>或关闭动态压缩，内置 18 种常用的均衡器场景，可以一键切换，也可全自定义设置，针对 60Hz、170Hz、310Hz、600Hz、1KHz、3KHz、6KHz、12KHz、14KHz、16KHz 等不同频段的音频可以单独控制增益，范围是-20dB 至 20dB。（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18. 支持控制节点盒子启用或关闭国密算法 SM2、SM3、SM4 加密传输。</p> <p>19. 支持给任意拼接墙绑定手势识别节点，可通过手势识别节点识别操作人员的手势并转换成控制指令选择当前拼墙的任意信号进行拖拽、放大、缩小、全屏、翻页 PPT 等操作。</p> <p>★20. 支持对输入盒开启或关闭信号标注功能，支持对输入信号进行标注，支持自由画线、直线、箭头、方形、圆形、三角形等标注形态，可设置标注线条粗细、线条颜色，可撤销或还原批注操作，可通过橡皮擦框选删除标注或全部删除。（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21. 支持对输出盒添加时间显示、温度显示、湿度显示、实时人数统计控件，可设置控件的坐标位置、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字体间距、字体类型等。</p> <p>★22. 支持配置 AI 分析任务，可对支持 AI 分析的分布式节点盒子同时配置未穿工服、人体属性、人流跨线、区域人数、区域人群超限、区域入侵、离岗、未戴头盔、未穿反光衣、戴口罩、打电话、抽烟、跌倒、烟雾、明火、车辆违停等 16 种场景中的任意多种监测任务，支持绘制监测区域或直线，可给每个区域或直线分配监测任务，对指定的输入盒信号或 IPC 信号进行实时分析并告警，可配置自动录制告警前后 75 秒内的视频，可查看每个 AI 分析节点的算力占用比例。（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23. 支持工服库管理，可对工服库进行分组，上传工服后自动对工服进行建模，可筛选未</p>			
--	--	--	--	--

		<p>建模、建模成功、建模失败的工服。</p> <p>24. 支持 PPT 转视频功能，可将 PPT 原始文件上传到服务器并转成视频文件，同时保留 PPT 中的动图、视频的动态播放效果，支持播放视频时控制视频中的 PPT 翻页、停留一页循环播放等。</p> <p>★25. 支持拼墙绑定输入信号传输方式的功能，同一个输入信号传输到不同的拼墙可绑定不同的传输方式，传输方式可设置为 UDP 组播、UDP 单播、TCP。（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3	分布式综合管理平台	<p>1. 支持通过 SIP 协议对接视频会议系统，支持视频会议系统码流给平台显示，支持平台音视频给视频会议系统。</p> <p>2. 支持通过 SIP 协议对接≥ 8路信号，在平台系统进行调度显示。</p> <p>3. 扩展支持对接监控平台、门禁系统、4G 网络及移动单兵系统（选配）。</p> <p>4. 服务器 CPU 配置等同于或优于双核，内存配置$\geq 4GB$，存储空间$\geq 2TB$，具备≥ 6个硬盘位可扩容空间。</p> <p>5. 支持≥ 1路 VGA 和≥ 1路 DVI 视频接口输出，具备≥ 2个 RJ45 网口。</p>	1	台	
5	VMS 可视化 管理控制 软件	<p>1. 客户端软件支持安装在 Windows、安卓、iPad、麒麟等操作系统；</p> <p>2. 支持自由操控，支持拖曳视频源到显示控制区域，可实现所有视频信号源的视窗管理、拼接、任意缩放、画中画、画面漫游等功能，可实现对视窗参数的调整（叠加关系、位置、大小、比例等），可打开或关闭拼墙回显视频画面，支持调整拼墙声音输出的音量大小；</p>	2	套	安卓系统、Windows 系统各一套

		<p>3. 支持中控功能，切换拼墙后自动显示改拼墙的中控界面，可实现高清矩阵信号切换、电源设备开关、摄像头的转动方向放大缩小及预置位调用、音频音量、灯光/空调开关等中控功能；</p> <p>4. 支持虚拟 KVM 功能，可全屏显示信号源的画面，对信号源进行点击、滑动等操作，实现对 PPT、视频播放等的控制；</p> <p>5. 支持信号源可视化预览，实时显示输入盒信号源图像，支持搜索信号源；支持布局切换功能，可选择 4 种不同样式布局模板；</p> <p>6. 支持分组显示拼墙列表，选中拼墙时，自动回显该拼墙的画面内容，可拼墙进行调整画面布局、开窗、关窗、切换场景、锁定或解锁布局等操作，开窗模式支持自由模式、固化模式、两点模式；</p> <p>★7. 支持对输入信号进行标注，支持自由画线、直线、箭头、方形、圆形、三角形等标注形态，可设置标注线条粗细、线条颜色，可撤销或还原批注操作，可通过橡皮擦框选删除标注或全部删除。（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6	存储主机	<p>1. 支持后台 web 管理控制，简单易用。</p> <p>2. 支持分辨率≥1080P。</p> <p>3. 系统支持 ONVIF、RTSP、SIP、GB/T28181 协议，可接入海康、大华、华为、科达、宇视等各品牌摄像头。对支持 ONVIF 协议的 IP 摄像机可进行自动搜索，并且 IP 摄像机画面可接入分布式综合管理系统，搭配视频分发系统支持接入 1000 个 IP 摄像机信号；支持通</p>	1	台	

	<p>过录播服务器对 IP 摄像机摄像内容存储录制，可通过后台进行预览、下载、视频回放等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支持实时存储网络摄像头的视频流数据，支持 H. 264 和 H. 265 视频编码格式。 5. 支持同时存储多路网络摄像头的视频数据。 6. 提供录制开关功能，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各路网络摄像头进行控制。 7. 提供文件检索功能，可按摄像头的 IP 地址和录制时间检索需要查看的视频文件。 8. 录制的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支持使用各类视频播放器对录制的视频进行回放。 9. 支持同时存储 ≥ 36 路视频信号，支持存储视频输入盒采集信号、存储 IP 摄像头信号，每路可存储 ≥ 30 天。 10. 可扩展存储硬盘。通过存储的网络摄像头个数、保存的最大天数以及视频码率，计算所需的最大存储空间，根据最大容量值，灵活选择所需的硬盘个数。 11. 支持信号实时进行录制、在线播放功能；支持视频录制的开始，暂停，停止和删除操作。支持视频单个下载和批量视频下载。 12. 支持在线升级视频录制系统，一键同步时间，实时查询服务器日志。 13. 支持定时录制和定时关闭录制功能。 14. 处理器性能参考不低于 E5-V3；内存 $\geq 8G$；硬盘 $\geq 1TB$； 15. 具备 ≥ 2 个 USB2.0，≥ 4 个 USB2.0；≥ 1 个快速 UART16550 串口；≥ 2 个千兆网口，≥ 1 个远程管理接口，≥ 1 个 VGA 			
--	---	--	--	--

7	摄像跟踪管理软件	<p>1. 支持将满足 onvif 协议的海康、大华、华为和宇视等品牌的 IP 摄像机接入分布式系统，支持 1080P 分辨率，支持 IP 摄像机信号画面上墙功能。</p> <p>2. 支持在同网段时自动搜索、添加 IP 摄像机信号，并支持手动添加摄像机信号。</p> <p>3. IP 摄像机信号接入分布式系统后，可支持实现画面漫游、拼接、画面放大、画面缩小、拉伸等功能。</p> <p>4. 支持通过存储服务器对接入分布式系统的 IP 摄像机画面进行存储。</p>	20	套	IP 摄像机 200 台以内，有多少台 IP 摄像机，就配多少套软件
2.2 分布式综合中央控制					
1	拼接中控	<p>1. 采用处理器配置等同于或优于 64 位四核 A55、主频等同于或优于 1.5GHz。</p> <p>2. 具备两个千兆网口；支持 B/S 架构，支持 IOS、安卓等移动平台以及 PC 可视化触摸控制；</p> <p>3. 支持可编程控制平台，这个系统支持音频、视频和周边设备控制集中于一个平台软件上控制，拖拽式操作达到人机交互功能，支持多设备间一键联动控制功能；</p> <p>4. 支持会场的灯光、窗帘、音响音量、无纸化等系统控制管理；</p> <p>5. 通过管理平台对多个会议室进行单独、统一控制管理，支持会议摄像实时跟踪，支持对各品牌云台、球机的控制，以及会议主机联动控制摄像头；</p> <p>6. 支持对大屏、投影、一体机等设备的电源控制；</p> <p>7. 支持大屏拼接控制，实时对视频窗口的放大、缩小、移动、关闭，还可以在触摸屏实现回显，预览内容和大屏内容同步，含配套红外学习和发射；</p>	1	台	

		<p>8. 可分配不同权限，设置不同登录帐号，具备双向反馈功能；</p> <p>9. 支持第三方设备的多样化控制，主机支持≥ 2路千兆网口，≥ 10路 RS232，≥ 10路 RS485/RS422（支持 Modbus 协议），≥ 8路 IR（内嵌智能红外学习功能模块），≥ 8路弱继电器，≥ 8个输入输出 I/O 接口，≥ 4个模拟量输入接口，≥ 1个模拟量输出接口，≥ 1个 DMX512 灯光控制接口，支持对接第三方设备；</p> <p>10. 支持双向反馈，可显示温度、湿度、PM2.5 及周边环境状态；</p> <p>11. 支持扩展搭配移动硬盘，可记录操作日志及运行日志；</p> <p>12. 配备≥ 2.23英寸 OLED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终端 IP 及运行状态；具备≥ 1路 HDMI2.0 高清调试监控接口和≥ 2路 USB3.0 鼠标键盘接口，方便系统的灵活管理；≥ 1路 TYPE-C 调试接口；</p>			
2	分布式中控系统逻辑处理内嵌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分布式中央控制系统主机设备，实现系统控制逻辑、处理等功能。</p> <p>2. 主要包括硬件逻辑模块、软件逻辑模块、红外代码管理、编译、监视等。</p> <p>3. 编程软件支持添加与实际工程对应硬件的逻辑模块。</p> <p>4. 实现串口代码数据、IR 红外数据、继电器、I/O 数据等的代码转发、逻辑算法处理等编程功能。</p> <p>5. 支持界面设计软件实现中控控制界面的制作及编辑。</p>	1	套	
3	控制器	<p>1. 具有≥ 8路自动、手动电源控制器，内置≥ 8个 20A 继电器，负载能力$\geq 4400W$/单路；配合中控主机使用，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p>	1	台	

		<p>2. 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p> <p>3. 具有复位按键,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具有 1 路网络接口,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控制。</p> <p>4. 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及≥ 8 个继电器的开关状态指示灯。</p> <p>5. 具有键盘锁功能。</p> <p>6. 机器具备 ID 识别,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可通过 ID 识别。</p>			
4	触摸屏	<p>1. 设备显示器≥ 10.1 英寸,显示画面$\geq 1920*1200$ 分辨率,显示屏\geq五点触控,摄像头像素$\geq 500W$。</p> <p>2. 触摸屏具有物理隐私拨片,滑动可遮挡摄像头,保护用户隐私。</p> <p>3. 内置≥ 4 个拾音麦,拾音距离可达≥ 5 米;搭配中控主机支持通过语音助手控制切换矩阵显示画面、设备开关等功能。</p> <p>4. 具有距离传感器,搭配软件可感应人体位置,实现人来亮屏功能;具有光感传感器,搭配软件可采集周边环境光线亮度值并可将数值实时显示;具有温湿度传感器,搭配软件可采集周边温湿度环境并可将数值实时显示。</p> <p>5. 具有语音唤醒控制功能;支持唤醒 AI 语音助手,通过将语音转换成中控指令,实现对周边设备控制或场景调用。</p> <p>6. 内置≥ 1 个背光灯条,搭配中控主机可根据会议状态切换指示灯显示状态,无需接近即可了解会议室使用情况。</p>	1	台	

		7. 支持对接会务管理系统；搭配中控主机，可通过手机 APP 或 WEB 端预约会议室，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设备背光灯条自动亮起，同时联动开启室内空调、照明灯具；会议结束后设备联动关闭会议室空调、灯光等设备。			
5	新中控编辑软件	1. 软件内嵌于中央控制系统触控设备，实现系统控制逻辑、处理等功能。 2. 支持编程图片、图形、文字、按键等更具人性化的界面。 3. 软件界面简单清晰、操作方便。	1	套	
6	平板电脑	处理器：性能参考不低于高通骁龙 865 内存：≥8G+128G 系统：支持 HarmonyOS 屏幕尺寸：≥10.95 英寸 电池容量：≥7250mAh	1	台	
2.3 分布式音视频交互传输(4 个 KVM 坐席)					
1	高清一体终端	1. 输入输出一体化设计，根据需求可任意配置为输入终端、输出终端、KVM 输入终端或 KVM 输出终端； 2. 作为输入节点时，支持 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 高清视频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多码流同时传输，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 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 高清输出并向下兼容； 3. 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 ≥4 路 1080P@60fps 或 ≥8 路 1080P@30fps 的 H264/H265 解码显	4	台	4 个 KVM 坐席

	<p>示，支持画面平铺、缩放、叠加、分割；</p> <p>4. 在不增加外部设备的情况下，支持在输入源上增加图片作为输入源的台标；支持设置拼墙字幕、输入盒字幕，可设置字体类型、排列方式、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滚动速度、字体间距、是否居中、显示位置等，以及支持底图功能，可在软件上启用或禁用底图功能。</p> <p>5. 内嵌输入同步功能，支持4个输入节点对一个4K信号源进行同步采集、同步编码，传输到4个输出节点同步解码、同步显示，整个4K信号画面清晰流畅，无撕裂，实现4K信号源的1:1上墙显示；</p> <p>6. 具备≥ 1路HDMI视频接口输入、≥ 1路3.5mm立体声音频接口输入，≥ 1路HDMI视频接口输出、≥ 1路3.5mm立体声音频接口输出，可传输无编码压缩的原始PCM音频；≥ 1路VGA视频接口输出；具备≥ 1路LAN/WAN网口、≥ 1路OPTICAL光纤网络接口，支持光纤/网口双链路备份；盒子自带一键复位动态IP功能。</p> <p>★7. 具备中控功能，具有≥ 1路RS-232接口、≥ 1路RS-485接口、≥ 3路IO口、≥ 2路RELAY口、≥ 4路红外信号输出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p>8. 支持网络丢包时修复机制，10%网络丢包时，音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p> <p>9. 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对信令和媒体流进行加密传输，确保数据安全可控；</p> <p>10. 支持可视化拼墙推送功能，可以实时回显拼墙画面，调整任意拼墙的画面布局、信号源拼接方式，控制信号源放大、缩小、移动；</p>			
--	---	--	--	--

	<p>11. 作为输出节点时，可搭配输入节点实现 USB 透传功能，无需额外增加设备，无需额外使用单独的网络，仅需接一根网线或双向光纤线即可实现媒体、信令、USB 透传数据的共同传输；</p> <p>12. 支持 SIP 协议，内置坐席视频对讲功能，可外接 USB 摄像机、USB 耳麦与标准 SIP 协议设备进行视频对讲；支持 KVM 即时通信功能，可与单人或全员进行文字或截图沟通交流，图片支持放大、缩小，放大后可拖动查看。</p> <p>★13. 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设置音频均衡器，可启用或关闭均衡器，启用或关闭动态压缩，内置 18 种常用的均衡器场景，可以一键切换，也可全自定义设置，针对 60 Hz、170 Hz、310Hz、600Hz、1KHz、3KHz、6KHz、12KHz、14KHz、16KHz 等不同频段的音频可以单独控制增益，范围是-20dB 至 20dB。（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14. 支持信号源标注功能，作为输入节点时，可通过控制平板、PC 客户端、KVM 坐席、web 端对输入信号进行标注，支持自由画线、直线、箭头、方形、圆形、三角形等标注形态，可设置标注线条粗细、线条颜色，可撤销或还原批注操作，可通过橡皮擦框选删除标注或全部删除。</p> <p>15. 支持对输出盒添加时间显示、温度显示、湿度显示、实时人数统计控件，可设置控件的坐标位置、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字体间距、字体类型等。</p> <p>16. 支持 OCR 文字识别功能，可截取输入盒采集的一台电脑画面为图片进行 AI 分析，提取图片中的文字并通过 KVM 输出盒传输到另一台电脑，且提取的文字可粘贴到文件。</p>			
--	---	--	--	--

2	交互式可编程中控控制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内嵌于系统终端设备，用于对音视频、控制信号的编解码。 2. 支持高性能的 H.265 视频编解码技术，兼容 H.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 3. 支持对 1920*1080P60 帧视频分辨率的处理，可实现对高清视频信号的编解码、传输。 4. 支持 PCM 音频无损传输。 5. 支持通过网络方式远程对终端进行管理，可修改 IP 地址信息、查看状态。 	4	套	
3	高清一体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输出一体化设计，根据需求可任意配置为输入终端、输出终端、KVM 输入终端或 KVM 输出终端； 2. 作为输入节点时，支持 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 高清视频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多码流同时传输，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 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 高清输出并向下兼容； 3. 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 ≥4 路 1080P@60fps 或 ≥8 路 1080P@30fps 的 H264/H265 解码显示，支持画面平铺、缩放、叠加、分割； 4. 在不增加外部设备的情况下，支持在输入源上增加图片作为输入源的台标；支持设置拼墙字幕、输入盒字幕，可设置字体类型、排列方式、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滚动速度、字体间距、是否居中、显示位置等，以及支持底图功能，可在软件上启用或禁用底图功能。 5. 内嵌输入同步功能，支持 4 个输入节点对一个 4K 信号源进行同步采集、同步编码，传输到 4 个输出节点同步解码、同步显示，整个 4K 信号画面清晰流畅，无撕裂，实现 4K 信 	4	台	

	<p>号源的 1:1 上墙显示；</p> <p>6. 具备≥ 1路 HDMI 视频接口输入、≥ 1路 3.5mm 立体声音频接口输入，≥ 1路 HDMI 视频接口输出、≥ 1路 3.5mm 立体声音频接口输出，可传输无编码压缩的原始 PCM 音频；≥ 1路 VGA 视频接口输出；具备≥ 1路 LAN/WAN 网口、≥ 1路 OPTICAL 光纤网络接口，支持光纤/网口双链路备份；盒子自带一键复位动态 IP 功能。</p> <p>7. 具备中控功能，具有≥ 1路 RS-232 接口、≥ 1路 RS-485 接口、≥ 3路 IO 口、≥ 2路 RELAY 口、≥ 4路红外信号输出口。</p> <p>8. 支持网络丢包时修复机制，10%网络丢包时，音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p> <p>9. 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 对信令和媒体流进行加密传输，确保数据安全可控；</p> <p>10. 支持可视化拼墙推送功能，可以实时回显拼墙画面，调整任意拼墙的画面布局、信号源拼接方式，控制信号源放大、缩小、移动；</p> <p>11. 作为输出节点时，可搭配输入节点实现 USB 透传功能，无需额外增加设备，无需额外使用单独的网络，仅需接一根网线或双向光纤线即可实现媒体、信令、USB 透传数据的共同传输；</p> <p>12. 支持 SIP 协议，内置坐席视频对讲功能，可外接 USB 摄像机、USB 耳麦与标准 SIP 协议设备进行视频对讲；支持 KVM 即时通信功能，可与单人或全员进行文字或截图沟通交流，图片支持放大、缩小，放大后可拖动查看。</p> <p>13. 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设置音频均衡器，可启用或关闭均衡器，启用或关闭动态压缩，</p>			
--	---	--	--	--

		<p>内置 18 种常用的均衡器场景，可以一键切换，也可全自定义设置，针对 60 Hz、170 Hz、310Hz、600Hz、1KHz、3KHz、6KHz、12KHz、14KHz、16KHz 等不同频段的音频可以单独控制增益，范围是-20dB 至 20dB。</p> <p>14. 支持信号源标注功能，作为输入节点时，可通过控制平板、PC 客户端、KVM 坐席、web 端对输入信号进行标注，支持自由画线、直线、箭头、方形、圆形、三角形等标注形态，可设置标注线条粗细、线条颜色，可撤销或还原批注操作，可通过橡皮擦框选删除标注或全部删除。</p> <p>15. 支持对输出盒添加时间显示、温度显示、湿度显示、实时人数统计控件，可设置控件的坐标位置、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字体间距、字体类型等。</p> <p>16. 支持 OCR 文字识别功能，可截取输入盒采集的一台电脑画面为图片进行 AI 分析，提取图片中的文字并通过 KVM 输出盒传输到另一台电脑，且提取的文字可粘贴到文件。</p>			
4	交互式可编程中控控制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系统终端设备，用于对音视频、控制信号的编解码。</p> <p>2. 支持高性能的 H.265 视频编解码技术，兼容 H.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p> <p>3. 支持对 1920*1080P60 帧视频分辨率的处理，可实现对高清视频信号的编解码、传输。</p> <p>4. 支持 PCM 音频无损传输。</p> <p>5. 支持通过网络方式远程对终端进行管理，可修改 IP 地址信息、查看状态。</p>	4	套	
5	高清一体终端	<p>1. 输入输出一体化设计，根据需求可任意配置为输入终端、输出终端、KVM 输入终端或 KVM 输出终端；</p>	2	台	预留输入输出 2*2

	<p>2. 作为输入节点时，支持 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 高清视频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多码流同时传输，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 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 高清输出并向下兼容；</p> <p>3. 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 ≥ 4 路 1080P@60fps 或 ≥ 8 路 1080P@30fps 的 H264/H265 解码显示，支持画面平铺、缩放、叠加、分割；</p> <p>4. 在不增加外部设备的情况下，支持在输入源上增加图片作为输入源的台标；支持设置拼墙字幕、输入盒字幕，可设置字体类型、排列方式、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滚动速度、字体间距、是否居中、显示位置等，以及支持底图功能，可在软件上启用或禁用底图功能。</p> <p>5. 内嵌输入同步功能，支持 4 个输入节点对一个 4K 信号源进行同步采集、同步编码，传输到 4 个输出节点同步解码、同步显示，整个 4K 信号画面清晰流畅，无撕裂，实现 4K 信号源的 1:1 上墙显示；</p> <p>6. 具备 ≥ 1 路 HDMI 视频接口输入、≥ 1 路 3.5mm 立体声音频接口输入，≥ 1 路 HDMI 视频接口输出、≥ 1 路 3.5mm 立体声音频接口输出，可传输无编码压缩的原始 PCM 音频；≥ 1 路 VGA 视频接口输出；具备 ≥ 1 路 LAN/WAN 网口、≥ 1 路 OPTICAL 光纤网络接口，支持光纤/网口双链路备份；盒子自带一键复位动态 IP 功能。</p> <p>7. 具备中控功能，具有 ≥ 1 路 RS-232 接口、≥ 1 路 RS-485 接口、≥ 3 路 IO 口、≥ 2 路 RELAY 口、≥ 4 路红外信号输出口。</p>			
--	---	--	--	--

	<p>8. 支持网络丢包时修复机制，10%网络丢包时，音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p> <p>9. 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 对信令和媒体流进行加密传输，确保数据安全可控；</p> <p>10. 支持可视化拼墙推送功能，可以实时回显拼墙画面，调整任意拼墙的画面布局、信号源拼接方式，控制信号源放大、缩小、移动；</p> <p>11. 作为输出节点时，可搭配输入节点实现 USB 透传功能，无需额外增加设备，无需额外使用单独的网络，仅需接一根网线或双向光纤线即可实现媒体、信令、USB 透传数据的共同传输；</p> <p>12. 支持 SIP 协议，内置坐席视频对讲功能，可外接 USB 摄像机、USB 耳麦与标准 SIP 协议设备进行视频对讲；支持 KVM 即时通信功能，可与单人或全员进行文字或截图沟通交流，图片支持放大、缩小，放大后可拖动查看。</p> <p>13. 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设置音频均衡器，可启用或关闭均衡器，启用或关闭动态压缩，内置 18 种常用的均衡器场景，可以一键切换，也可全自定义设置，针对 60 Hz、170 Hz、310Hz、600Hz、1KHz、3KHz、6KHz、12KHz、14KHz、16KHz 等不同频段的音频可以单独控制增益，范围是-20dB 至 20dB。</p> <p>14. 支持信号源标注功能，作为输入节点时，可通过控制平板、PC 客户端、KVM 坐席、web 端对输入信号进行标注，支持自由画线、直线、箭头、方形、圆形、三角形等标注形态，可设置标注线条粗细、线条颜色，可撤销或还原批注操作，可通过橡皮擦框选删除标注或全部删除。</p>		
--	--	--	--

		<p>15. 支持对输出盒添加时间显示、温度显示、湿度显示、实时人数统计控件，可设置控件的坐标位置、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字体间距、字体类型等。</p> <p>16. 支持 OCR 文字识别功能，可截取输入盒采集的一台电脑画面为图片进行 AI 分析，提取图片中的文字并通过 KVM 输出盒传输到另一台电脑，且提取的文字可粘贴到文件。</p>		
6	交互式可编程中控控制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系统终端设备，用于对音视频、控制信号的编解码。</p> <p>2. 支持高性能的 H.265 视频编解码技术，兼容 H.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p> <p>3. 支持对 1920*1080P60 帧视频分辨率的处理，可实现对高清视频信号的编解码、传输。</p> <p>4. 支持 PCM 音频无损传输。</p> <p>5. 支持通过网络方式远程对终端进行管理，可修改 IP 地址信息、查看状态。</p>	2	套
7	高清一体终端	<p>1. 输入输出一体化设计，根据需求可任意配置为输入终端、输出终端、KVM 输入终端或 KVM 输出终端；</p> <p>2. 作为输入节点时，支持 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 高清视频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多码流同时传输，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 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 高清输出并向下兼容；</p> <p>3. 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 ≥4 路 1080P@60fps 或 ≥8 路 1080P@30fps 的 H264/H265 解码显示，支持画面平铺、缩放、叠加、分割；</p> <p>4. 在不增加外部设备的情况下，支持在输入源上增加图片作为输入源的台标；支持设置拼墙字幕、输入盒字幕，可设置字体类型、排列方式、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p>	2	台

	<p>明度、滚动速度、字体间距、是否居中、显示位置等，以及支持底图功能，可在软件上启用或禁用底图功能。</p> <p>5. 内嵌输入同步功能，支持 4 个输入节点对一个 4K 信号源进行同步采集、同步编码，传输到 4 个输出节点同步解码、同步显示，整个 4K 信号画面清晰流畅，无撕裂，实现 4K 信号源的 1:1 上墙显示；</p> <p>6. 具备 ≥ 1 路 HDMI 视频接口输入、≥ 1 路 3.5mm 立体声音频接口输入，≥ 1 路 HDMI 视频接口输出、≥ 1 路 3.5mm 立体声音频接口输出，可传输无编码压缩的原始 PCM 音频；≥ 1 路 VGA 视频接口输出；具备 ≥ 1 路 LAN/WAN 网口、≥ 1 路 OPTICAL 光纤网络接口，支持光纤/网口双链路备份；盒子自带一键复位动态 IP 功能。</p> <p>7. 具备中控功能，具有 ≥ 1 路 RS-232 接口、≥ 1 路 RS-485 接口、≥ 3 路 IO 口、≥ 2 路 RELAY 口、≥ 4 路红外信号输出口。</p> <p>8. 支持网络丢包时修复机制，10%网络丢包时，音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p> <p>9. 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 对信令和媒体流进行加密传输，确保数据安全可控；</p> <p>10. 支持可视化拼墙推送功能，可以实时回显拼墙画面，调整任意拼墙的画面布局、信号源拼接方式，控制信号源放大、缩小、移动；</p> <p>11. 作为输出节点时，可搭配输入节点实现 USB 透传功能，无需额外增加设备，无需额外使用单独的网络，仅需接一根网线或双向光纤线即可实现媒体、信令、USB 透传数据的共同传输；</p>			
--	---	--	--	--

		<p>12. 支持 SIP 协议，内置坐席视频对讲功能，可外接 USB 摄像机、USB 耳麦与标准 SIP 协议设备进行视频对讲；支持 KVM 即时通信功能，可与单人或全员进行文字或截图沟通交流，图片支持放大、缩小，放大后可拖动查看。</p> <p>13. 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设置音频均衡器，可启用或关闭均衡器，启用或关闭动态压缩，内置 18 种常用的均衡器场景，可以一键切换，也可全自定义设置，针对 60 Hz、170 Hz、310Hz、600Hz、1KHz、3KHz、6KHz、12KHz、14KHz、16KHz 等不同频段的音频可以单独控制增益，范围是-20dB 至 20dB。</p> <p>14. 支持信号源标注功能，作为输入节点时，可通过控制平板、PC 客户端、KVM 坐席、web 端对输入信号进行标注，支持自由画线、直线、箭头、方形、圆形、三角形等标注形态，可设置标注线条粗细、线条颜色，可撤销或还原批注操作，可通过橡皮擦框选删除标注或删除全部删除。</p> <p>15. 支持对输出盒添加时间显示、温度显示、湿度显示、实时人数统计控件，可设置控件的坐标位置、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字体间距、字体类型等。</p> <p>16. 支持 OCR 文字识别功能，可截取输入盒采集的一台电脑画面为图片进行 AI 分析，提取图片中的文字并通过 KVM 输出盒传输到另一台电脑，且提取的文字可粘贴到文件。</p>		
8	交互式可编程中控控制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系统终端设备，用于对音视频、控制信号的编解码。</p> <p>2. 支持高性能的 H.265 视频编解码技术，兼容 H.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p> <p>3. 支持对 1920*1080P60 帧视频分辨率的处理，可实现对高清视频信号的编解码、传输。</p>	2	套

		4. 支持 PCM 音频无损传输。 5. 支持通过网络方式远程对终端进行管理，可修改 IP 地址信息、查看状态。			
9	散热机架	1. 供电输入：~110-240V 50-60Hz，具备 8 路电源输出接口。 2. 具备 8 个终端安装卡位。 3. 多风扇设计，良好散热，终端锁扣式固定方式。 4. 最大功率：120W	1	套	按需，1 个 支架容量 8 个终端
10	台式电脑	处理器：性能参考不低于 I5-10500 计算能力 内存：≥8G 硬盘：≥1T 机械硬盘 包含≥21.5 英寸显示器	4	台	
11	鼠标键盘	有线键鼠套装，黑色	4	套	
12	24 寸显示屏	≥24 英寸 16:10 屏幕比例旋转升降 IPS 屏显示器	4	台	
13	24 寸显示屏支架	1 席 3 机	4	套	
2.4 预留					
1	高清一体终端	1. 输入输出一体化设计，根据需求可任意配置为输入终端、输出终端、KVM 输入终端或 KVM 输出终端；	4	台	预留数据 联动使用。

	<p>2. 作为输入节点时，支持 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 高清视频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多码流同时传输，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 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 高清输出并向下兼容；</p> <p>3. 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 4路 1080P@60fps 或≥ 8路 1080P@30fps 的 H264/H265 解码显示，支持画面平铺、缩放、叠加、分割；</p> <p>4. 在不增加外部设备的情况下，支持在输入源上增加图片作为输入源的台标；支持设置拼墙字幕、输入盒字幕，可设置字体类型、排列方式、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滚动速度、字体间距、是否居中、显示位置等，以及支持底图功能，可在软件上启用或禁用底图功能。</p> <p>5. 内嵌输入同步功能，支持 4 个输入节点对一个 4K 信号源进行同步采集、同步编码，传输到 4 个输出节点同步解码、同步显示，整个 4K 信号画面清晰流畅，无撕裂，实现 4K 信号源的 1:1 上墙显示；</p> <p>6. 具备≥ 1路 HDMI 视频接口输入、≥ 1路 3.5mm 立体声音频接口输入，≥ 1路 HDMI 视频接口输出、≥ 1路 3.5mm 立体声音频接口输出，可传输无编码压缩的原始 PCM 音频；≥ 1路 VGA 视频接口输出；具备≥ 1路 LAN/WAN 网口、≥ 1路 OPTICAL 光纤网络接口，支持光纤/网口双链路备份；盒子自带一键复位动态 IP 功能。</p> <p>7. 具备中控功能，具有≥ 1路 RS-232 接口、≥ 1路 RS-485 接口、≥ 3路 IO 口、≥ 2路 RELAY 口、≥ 4路红外信号输出口。</p>		<p>具体需求需后续确认</p>
--	--	--	------------------

	<p>8. 支持网络丢包时修复机制，10%网络丢包时，音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p> <p>9. 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 对信令和媒体流进行加密传输，确保数据安全可控；</p> <p>10. 支持可视化拼墙推送功能，可以实时回显拼墙画面，调整任意拼墙的画面布局、信号源拼接方式，控制信号源放大、缩小、移动；</p> <p>11. 作为输出节点时，可搭配输入节点实现 USB 透传功能，无需额外增加设备，无需额外使用单独的网络，仅需接一根网线或双向光纤线即可实现媒体、信令、USB 透传数据的共同传输；</p> <p>12. 支持 SIP 协议，内置坐席视频对讲功能，可外接 USB 摄像机、USB 耳麦与标准 SIP 协议设备进行视频对讲；支持 KVM 即时通信功能，可与单人或全员进行文字或截图沟通交流，图片支持放大、缩小，放大后可拖动查看。</p> <p>13. 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设置音频均衡器，可启用或关闭均衡器，启用或关闭动态压缩，内置 18 种常用的均衡器场景，可以一键切换，也可全自定义设置，针对 60 Hz、170 Hz、310Hz、600Hz、1KHz、3KHz、6KHz、12KHz、14KHz、16KHz 等不同频段的音频可以单独控制增益，范围是-20dB 至 20dB。</p> <p>14. 支持信号源标注功能，作为输入节点时，可通过控制平板、PC 客户端、KVM 坐席、web 端对输入信号进行标注，支持自由画线、直线、箭头、方形、圆形、三角形等标注形态，可设置标注线条粗细、线条颜色，可撤销或还原批注操作，可通过橡皮擦框选删除标注或全部删除。</p>			
--	--	--	--	--

		<p>15. 支持对输出盒添加时间显示、温度显示、湿度显示、实时人数统计控件，可设置控件的坐标位置、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字体间距、字体类型等。</p> <p>16. 支持 OCR 文字识别功能，可截取输入盒采集的一台电脑画面为图片进行 AI 分析，提取图片中的文字并通过 KVM 输出盒传输到另一台电脑，且提取的文字可粘贴到文件。</p>			
2	交互式可编程中控控制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系统终端设备，用于对音视频、控制信号的编解码。</p> <p>2. 支持高性能的 H.265 视频编解码技术，兼容 H.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p> <p>3. 支持对 1920*1080P60 帧视频分辨率的处理，可实现对高清视频信号的编解码、传输。</p> <p>4. 支持 PCM 音频无损传输。</p> <p>5. 支持通过网络方式远程对终端进行管理，可修改 IP 地址信息、查看状态。</p>	4	套	
3	高清一体终端	<p>1. 输入输出一体化设计，根据需求可任意配置为输入终端、输出终端、KVM 输入终端或 KVM 输出终端；</p> <p>2. 作为输入节点时，支持 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 高清视频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多码流同时传输，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 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 高清输出并向下兼容；</p> <p>3. 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 ≥4 路 1080P@60fps 或 ≥8 路 1080P@30fps 的 H264/H265 解码显示，支持画面平铺、缩放、叠加、分割；</p> <p>4. 在不增加外部设备的情况下，支持在输入源上增加图片作为输入源的台标；支持设置拼墙字幕、输入盒字幕，可设置字体类型、排列方式、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p>	4	台	

	<p>明度、滚动速度、字体间距、是否居中、显示位置等，以及支持底图功能，可在软件上启用或禁用底图功能。</p> <p>5. 内嵌输入同步功能，支持 4 个输入节点对一个 4K 信号源进行同步采集、同步编码，传输到 4 个输出节点同步解码、同步显示，整个 4K 信号画面清晰流畅，无撕裂，实现 4K 信号源的 1:1 上墙显示；</p> <p>6. 具备 ≥ 1 路 HDMI 视频接口输入、≥ 1 路 3.5mm 立体声音频接口输入，≥ 1 路 HDMI 视频接口输出、≥ 1 路 3.5mm 立体声音频接口输出，可传输无编码压缩的原始 PCM 音频；≥ 1 路 VGA 视频接口输出；具备 ≥ 1 路 LAN/WAN 网口、≥ 1 路 OPTICAL 光纤网络接口，支持光纤/网口双链路备份；盒子自带一键复位动态 IP 功能。</p> <p>7. 具备中控功能，具有 ≥ 1 路 RS-232 接口、≥ 1 路 RS-485 接口、≥ 3 路 IO 口、≥ 2 路 RELAY 口、≥ 4 路红外信号输出口。</p> <p>8. 支持网络丢包时修复机制，10%网络丢包时，音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p> <p>9. 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 对信令和媒体流进行加密传输，确保数据安全可控；</p> <p>10. 支持可视化拼墙推送功能，可以实时回显拼墙画面，调整任意拼墙的画面布局、信号源拼接方式，控制信号源放大、缩小、移动；</p> <p>11. 作为输出节点时，可搭配输入节点实现 USB 透传功能，无需额外增加设备，无需额外使用单独的网络，仅需接一根网线或双向光纤线即可实现媒体、信令、USB 透传数据的共同传输；</p>			
--	---	--	--	--

		<p>12. 支持 SIP 协议，内置坐席视频对讲功能，可外接 USB 摄像机、USB 耳麦与标准 SIP 协议设备进行视频对讲；支持 KVM 即时通信功能，可与单人或全员进行文字或截图沟通交流，图片支持放大、缩小，放大后可拖动查看。</p> <p>13. 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设置音频均衡器，可启用或关闭均衡器，启用或关闭动态压缩，内置 18 种常用的均衡器场景，可以一键切换，也可全自定义设置，针对 60 Hz、170 Hz、310Hz、600Hz、1KHz、3KHz、6KHz、12KHz、14KHz、16KHz 等不同频段的音频可以单独控制增益，范围是-20dB 至 20dB。</p> <p>14. 支持信号源标注功能，作为输入节点时，可通过控制平板、PC 客户端、KVM 坐席、web 端对输入信号进行标注，支持自由画线、直线、箭头、方形、圆形、三角形等标注形态，可设置标注线条粗细、线条颜色，可撤销或还原批注操作，可通过橡皮擦框选删除标注或全部删除。</p> <p>15. 支持对输出盒添加时间显示、温度显示、湿度显示、实时人数统计控件，可设置控件的坐标位置、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字体间距、字体类型等。</p> <p>16. 支持 OCR 文字识别功能，可截取输入盒采集的一台电脑画面为图片进行 AI 分析，提取图片中的文字并通过 KVM 输出盒传输到另一台电脑，且提取的文字可粘贴到文件。</p>			
4	交互式可编程中控控制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系统终端设备，用于对音视频、控制信号的编解码。</p> <p>2. 支持高性能的 H.265 视频编解码技术，兼容 H.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p> <p>3. 支持对 1920*1080P60 帧视频分辨率的处理，可实现对高清视频信号的编解码、传输。</p>	4	套	

		4. 支持 PCM 音频无损传输。 5. 支持通过网络方式远程对终端进行管理，可修改 IP 地址信息、查看状态。			
5. 辅助材料					
1	机柜	42U, $\geq 600*800*2055\text{mm}$	1	套	
2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10	根	
3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6.35 话筒插头-卡侬头（公）	2	根	
4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 6.35 话筒插头	1	根	
5	交换机	产品类型：万兆以太网 背板带宽： $\geq 598\text{Gbps}/5.98\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52\text{Mpps}$ 接口类型： ≥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 接口数目： ≥ 52 口	1	台	
6	无线路由器	企业级，千兆	1	台	
7	辅材	设备安装周边线材	1	项	

一楼指挥中心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扩声系统					
1	专业功放	1. D类数字功放 2. 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 3.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4. 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5.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6. 输出功率：立体声@8Ω：≥200W×2；立体声@4Ω：≥400W×2。	2	台	
2	高级专业音箱	1. 阻抗≤8Ω 2. 频响等同或优于 70Hz-20KHz 3. 额定功率≥150W 4. 灵敏度≥96dB/W/M 5. 水平覆盖角≥100°，垂直覆盖角≥80° 6. 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2 7. 低音≥8"低音×1	4	只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符合“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标准的《资质等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	支架	音箱支架	4	只	
4	调音台	<p>1. 支持≥ 10路 MIC 输入兼容 8 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 2组立体声输入接口，≥ 4路 RCA 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p> <p>2. 具有≥ 2组立体主输出、≥ 4路编组输出、≥ 4路辅助输出、≥ 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 1个耳机监听输出、≥ 1个效果输出、≥ 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8个断点插入。</p> <p>3. 内置≥ 24位 DSP 效果器，提供≥ 100种预设效果。</p> <p>4. 具备≥ 15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p> <p>★5. 内置 USB 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 MP3 播放器，支持≥ 1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提供接口图佐证）</p>	1	台	
5	音频处理器	<p>1.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 4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 4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p> <p>★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 12段参量均衡，≥ 31段图示均衡、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p> <p>★3. 输出通道支持≥ 12段参量均衡，≥ 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p>	1	台	

		<p>4. 高性能专业 DSP 处理器，支持$\geq 32\text{bit}/48\text{kHz}$ 的声音，支持输入通道 48V 幻象供电。</p> <p>★5. 具有≥ 2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支持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 （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p> <p>★6. 支持通过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面板具备 USB 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接口截图佐证）</p> <p>7.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 RS-485 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 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p> <p>8.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管理控制软件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p> <p>9. ≥ 8 个场景预设，支持场景信息导入、场景信息导出。</p>			
6	电源管理器	<p>1. 支持≥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p> <p>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p> <p>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geq 2200\text{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geq 6000\text{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p> <p>4. 具有一路及以上 USB 输出接口。</p>	1	台	

2. 数字会议系统

1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p>1. 设备具有音频时钟同步传输技术，端到端音频传输$<5\text{ms}$。</p> <p>★2. 内置 DSP 处理器，具有≥ 16路音频矩阵、啸叫抑制、≥ 10段 EQ 调节、音量 dB 值调节、延时器调节功能。（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3. 设备接口：通讯接口：≥ 2路 RS232 接口、≥ 1路 RS-485 接口、≥ 4路 RJ45；音频输出接口≥ 1路 RCA、≥ 1路卡侬头、≥ 16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入接口≥ 1路 RCA、≥ 1路卡侬头、≥ 2路凤凰端子。（需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p>★4. 支持≥ 16通道音频输出功能，可灵活配置为有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出模式、相控输出模式。每个输出通道都可以调节≥ 10段 EQ、音量 dB 值调节、延时器参数调节。（提供设备接口图及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5. 支持≥ 16通道有线、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可使有线或无线话筒根据 ID 号独立输出，最大支持≥ 128路有线话筒或无线话筒独立音频输出，并支持通过录音软件实现每个话筒独立录音、或语音转写设备对接实现角色分离。</p> <p>6. 具有≥ 16通道同传输出模式，可使同传音频根据通道号独立输出，可供录音或监听设备使用。且输出通道数量，可通过外部设备扩展。</p> <p>7. 具有≥ 16通道相控输出模式，内置$\geq n \times 16$音频矩阵处理器，实现≥ 16通道分组输出功能。可使任意输入源（包括所有输入源和在线话筒），按任意音量比例，输出到任意通道。</p>	1	台	<p>自带两根延长线</p> <p>TS-003DRM 六芯母头转网口</p>
---	-----------	---	---	---	---

	<p>8. 会议主机采用 TCP/IP 网络协议，具有客户端、WEB 端控制方式，可供 PC 软件或浏览器控制。</p> <p>★9. 设备具有安卓手机、平板 APP 软件，通过软件可控制话筒开关、开启签到、投票、表决、接收会议服务信息、一键关闭无线话筒等功能，免 PC 操作。（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10. 设备具有客户端、WEB 端控制方式，通过客户端或 WEB 端可调节音频矩阵参数（包括 EQ、音量、延时器、话筒灵敏度等）、≥ 16 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话筒同步、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11. 系统可扩展带载 ≥ 4096 台有线会议话筒和 ≥ 300 台无线会议话筒。系统支持同时发言数量 ≥ 24 只话筒，其中支持 ≥ 16 个有线话筒和 ≥ 8 个无线话筒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话筒发言人数功能，有线话筒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16 之间的任意数量；无线话筒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8 之间的任意数量。</p> <p>12. 支持环形手拉手功能，确保在其中的一条网线断开或者话筒出现故障时，会议能继续进行。</p> <p>13. 具有支持中、英、俄、法文多种语言任意切换显示。</p> <p>14. PC 软件可查看在线无线话筒的电池电量、WiFi 信号等信息状态；支持一键关闭所有无线话筒、单独关闭某个无线话筒。</p> <p>★15. 设备具有会议发言录音功能；搭配会议话筒可以录制单个话筒发言音频或录制所有话筒混音输出音频；支持通过主机 U 盘录音或 PC 软件录音。（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	---	--	--	--

	<p>16. 支持搭配同声传译系统，最大可同时传输$\geq 63+1$的有线同声传译。</p> <p>17. 系统与语音转写系统深度适配，系统之间通过网线交互数据，实现角色分离语音转写功能。</p> <p>★18. 具有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支持对接烟雾报警器实时检测，触发后报警信息会同步至话筒界面和主机界面。（提供设备接口图及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19. 具有≥ 1路 RS-485 接口，支持一台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支持 PELCO-D、VISCA 控制协议。配合摄像跟踪主机达到多路视频自动跟踪功能。</p> <p>20. \geq四种话筒管理模式:FIFO（先进先出）、NORMAL（普通模式）、VOICE（声控模式）、APPLY（申请模式）。</p> <p>21. 系统具有发起会议签到、表决、选举、评级、满意度、自定义功能。</p> <p>22. 具有≥ 4.3英寸全彩触摸屏，可实现对参数设置或查看，进行任意触摸操作。</p> <p>23. 强大的编 ID 功能，可对有线单元、无线单元、译员机、角色分离主机进行编 ID。</p> <p>24. 支持≥ 10段 EQ 调节功能，≥ 16路多功能输出通道与≥ 2路 LINEOUT 输出通道都具有≥ 10段 EQ 调节功能。</p> <p>25. 支持 AP 信道扫描，监测现场的无线信道使用情况，支持信道自动或手动配置最佳信道，支持 AP 名称在线显示列表。</p> <p>★26. 会议主机具备注册天数显示功能，可以随时了解注册后使用的剩余天数；支持触摸设备屏幕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	--	--	--	--

		<p>27. 具备主机双机热备功能，可设置主机或从机功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p> <p>28. 具有运维管理平台，可通过 web 端远程固件升级；具有日志管理功能，可以自动收集和存储系统日志；比如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故障信息，包括内存不足、火警提示、id 重复等。</p>			
2	数字会议系统	<p>1. 软件内嵌于会议系统主机设备，应用于对传音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p> <p>2. 支持同声传译功能。</p> <p>3. 内置 DSP 音频处理技术，支持 EQ 均衡调节音频处理能力。</p> <p>4. 支持话筒管理能力，通过不同的模式限制话筒发言数量。</p> <p>5. 软件支持根据话筒 ID 提供不同的代码编号给中控系统，与中控系统对接后，可实现摄像自动跟踪功能。</p>	1	套	
3	会议话筒处理器	<p>★1. 具有自动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以及门限值型自动混音。具有自动增益功能，能够有效将话筒音量保持在一定动态范围。（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2. 具有 AFC 反馈抑制功能，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能够自动抓取啸叫点并设置陷波器陷波，陷波器支持≥ 12个固定点$\geq +12$个动态点，可有效消除啸叫功能。（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3. 具有话筒语音激励功能，可设置跟踪阈值，当话筒发言达阈值时可实现联动摄像跟</p>	1	台	

		<p>踪功能。具有 EQ 调节功能，输出具有≥ 31 段图示均衡器调节。（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4. 具有≥ 2 路网口，用于连接无线 AP 和与会议主机通信；通过网络协议对接数字会议主机，实现音频数据传输。具有≥ 1 路 EXTENSION 接口，用于连接会议主机扩展口。具有≥ 1 路卡侖平衡输出，≥ 1 路莲花非平衡输出。</p> <p>★5. 具有≥ 1 路 RS-485 通信接口，支持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具有≥ 1 路 RS-232 通信接口（摄像跟踪），对接中控系统主机或摄像跟踪主机实现发言摄像跟踪功能。具有≥ 1 路 RS-232 通信接口（语音转写），支持对接语音转写服务器，实现语音转写功能。（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p>6. 支持话筒同时开麦数量≥ 16 个有线单元+≥ 8 个无线单元。</p>			
4	会议话筒	<p>1. 采用数字传输链路，通过网口转六芯航空线连接到会议主机级联口供电，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p> <p>2. 采用电容触摸按键。</p> <p>3. 单元支持 PC 软件话筒控制，支持声控功能。</p> <p>4. 单元具有 TCP/IP 协议簇，支持 ICMP、HTTP、UDP、TCP、IGMP 等多种协议。</p> <p>5. 单元支持 PING 包功能。</p> <p>★6. 单元具有独立的 web 控制页面，支持调节话筒 ID 号、话筒灵敏度、话筒 EQ 等参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1	台	

		<p>7. 单元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具有声控功能，声控灵敏度可调。</p> <p>8. 单元具有≥ 5段EQ调节功能。</p> <p>9. 单元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p> <p>★10. 单元支持web页面固件升级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11. 单元支持IP地址嗅探功能，通过PC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的ID号、IP地址、MAC地址等参数。</p> <p>★12. 具有≥ 2个网口，可用于手拉手级联。（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5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p>1. 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应用于对传音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p> <p>2. 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p> <p>3. 支持$\geq 48\text{KHz}$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p>	1	套	
6	交换机	S5735S-H24T4XC组合配置(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单子卡槽位)	2	台	
7	网络摄像机	<p>1. 最高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p> <p>2. 支持Smart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等识别检测事件;</p> <p>3.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geq 30\text{m}$;</p> <p>4. 支持$\geq 512\text{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本地存储;</p> <p>5. 支持≥ 1路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输出最大支持DC12V,30mA),≥ 1路音频输入,</p>	2	台	

		<p>≥1 路音频输出：</p> <p>6.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及 IK10 防暴设计，可靠性高：</p>			
8	连接线	≥20 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1	根	长度和数量 可根据现场 需要配置
9	插座	<p>1. 一进三出连接单元</p> <p>2. 采用 ≥100M/10M 自适应网络传输，可以实现手拉手级联。</p> <p>3. 每个六芯航空接口支持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规范。</p>	1	个	
3. 辅助材料					
1	机柜	<p>22U 加厚机柜，600*600*1166mm</p> <p>8 口 10A PDU 国标电源插排×1，固定板部件×1，风扇×1，2"重型脚轮×4，M12 支脚×4，M6 方螺母螺钉×20，内六角扳手×1</p>	1	套	
2	音频连接线	音频跳线：三芯卡侬头（母）-三芯卡侬头（公）（1.8m）	8	根	
3	音频连接线	音频跳线：3.5mm 接线头-双 6.35mm 大单芯（1.8m）	1	根	
4	音频连接线	音频跳线：6.35mm 大单芯-三芯卡侬头（公）（1.8m）	2	根	
5	音频连接线	音频跳线：RCA 莲花-6.35mm 大单芯（1.8m）	2	根	
6	设备辅材	设备安装周边线材	1	项	

一楼装修工程量清单

序号	施工内容		规格参数 (米)	备注	工程量
1	地面改造	地面拆除	10.9×6.2	拆除地板砖地面，清理建筑垃圾	67.58 m ²
		地面找平层	10.9×6.2	拆除原有地板砖后找平层制作	67.58 m ²
		地面铺设	10.9×6.2	铺设木质地板	67.58 m ²
2	墙面工程	墙面找平	(10.9+6.2) ×2×2.9	铲除原有粉刷层维修墙面裂痕、空鼓、反碱部位涂刷界面剂再次腻子找平层施工	99.18 m ²
		竹碳纤维墙面龙骨	(10.9+6.2) ×2×2.9	木工安装竹碳纤维墙面龙骨	99.18 m ²
		竹碳纤维墙面	(10.9+6.2) ×2×2.9	竹碳纤维墙面板安装，五金配件及其它辅料，包含材料二次搬运费	99.18 m ²
		隐形暖气罩制作	12	窗台下方暖气罩制作，使用木工板制作主体结构，竹碳纤维板装饰	12m
3	电路改造安装	吊顶照明线路	10.9×6.2	铺设国标线缆，布置照明用电线路	67.58 m ²
		地面用电改造	1 项	重新开槽布置整体用电线路，处理私拉乱接解决用电安全隐患	67.58 m ²
		用电实施安装		安装防水地插，线路连接调试运行	67.58 m ²

4	吊顶制作	石膏板吊顶	10.9×6.2	石膏板吊顶、重新设置吊杆与轻钢龙骨、及施工辅料及施工费	67.58 m ²
		软膜灯箱制作		软膜安装及照明光源布置	8 个
		吊顶粉刷	10.9×6.2	使用玻纤网格布加固吊顶施工缝，涂刷界面剂再次腻子施工，使用遮蔽膜保护墙面砖及原有门套线、窗户玻璃，涂刷乳胶漆	67.58 m ²
5	室内木门	木门洞口封堵		使用轻钢龙骨石膏板及木工板封堵	1 项
		实木门更换	2.1×0.9	更换室内实木门、五金件，及门口封边线	1 项
6	电子屏背景墙	墙面制作	2.9×6.2	木工板制作墙体造型，饰面板粘贴	17.98 m ²
		电子屏安装	2.9×6.2	电子屏重新安装，调试	17.98 m ²
7	执行指挥中心背景墙	墙面制作	2.9×6.2	木工板制作墙体造型，饰面板粘贴	17.98 m ²
		墙面布置	2.9×6.2	亚克力墙面 UV 打印，法徽、金属主体安装	17.98 m ²
8	窗帘更换		实际尺寸	布艺窗帘	1 项
9	办公实施	办公桌	1400*700	条形实木桌	4 套
		办公椅子	西皮	橡木办公椅子	4 套
10	垃圾清运			运输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1 项
11	保洁		1 项	整体清洁墙面、地面、卫生间、门窗	67.58 m ²

四楼装修工程量清单

序号	施工内容		规格参数 (米)	备注	工程量
1	拆除部分	地面拆除	11.45*5.69	拆除地板砖地面, 清理建筑垃圾	65.1505 m ²
		顶面拆除	11.45*5.69	拆除顶面, 清理建筑垃圾	65.1505 m ²
		墙面拆除	11.45*5.69	拆除墙面, 清理建筑垃圾	102.84 m ²
		原有门拆除	2 樘	拆除装饰门, 清理建筑垃圾	2 樘
		开门洞	1 个	墙面开门洞	1 个
2	地面	地面找平层	11.45*5.69	拆除原有地板砖后找平层制作	65.1505 m ²
		地面铺设	10.9×6.2	铺设实木地板	65.1505 m ²
3	墙面工程	墙面找平	(11.45+5.69) × 2 × 3	铲除原有粉刷层维修墙面裂痕、空鼓、反碱部位涂刷界面剂再次腻子找平层施工	102.84 m ²
		木饰面墙面基层龙骨	(11.45+5.69) × 2 × 3	木饰面墙面基层龙骨	102.84 m ²
		木饰面墙面基层木工板	(11.45+5.69) × 2 × 3	木饰面墙面基层木工板	102.84 m ²

		木饰面墙面	$(11.45+5.69) \times 2 \times 3$	木饰面板安装,五金配件及其它辅料,包含材料二次搬运费	102.84 m ²
		墙面乳胶漆	$(5.2+2.8) * 2 * 3$	墙面刮腻子刷乳胶漆 3遍	46.2 m ²
		隐形暖气罩制作	12.36m	窗台下方暖气罩制作,使用木工板制作主体结构,木饰面板及金属百叶装饰	12.36m
4	电路改造安装	开关插座及布管 布线	11.45*5.69	铺设国标线缆,布置照明用电线路	65.1505 m ²
		地面用电改造	1项	重新开槽布置整体用电线路,处理私拉乱接解决用电安全隐患	65.1505 m ²
		用电实施安装		安装防水地插,线路连接调试运行	65.1505 m ²
5	吊顶制作	轻钢龙骨石膏板 跌级吊顶	11.45*5.69	石膏板吊顶、重新设置吊杆与轻钢龙骨、及施工辅料及施工费	65.1505 m ²
		软膜灯箱制作	12.5m	软膜安装及照明光源布置	12.5m
		吊顶粉刷	11.45*5.69	使用玻纤网格布加固吊顶施工缝,涂刷界面剂再次腻子施工,使用遮蔽膜保护墙面砖及原有门套线、窗户玻璃,涂刷乳胶漆	65.1505 m ²

6	室内木门	轻钢龙骨石膏板及木工板封堵门洞		使用轻钢龙骨石膏板及木工板封堵	1 项
		玻璃隔断		双层百叶玻璃隔断	15.96 m ²
		玻璃门	2.1×0.9	无框全玻门	1 项
		实木门更换	2.1×0.9	更换室内实木门、五金件，及门口封边线	1 项
8	背景墙制作	墙面制作		木工板制作墙体造型，铝塑板粘贴	14.56 m ²
		墙面布置		亚克力墙面 UV 打印，法徽、字体安装	14.56 m ²
9	窗帘更换		实际尺寸	布艺窗帘	1 项
10	办公家具	办公桌	1400*700	办公桌	4 套
		班台	1800*900	班台	1 套
		班椅	牛皮	班椅	1 套
		办公椅子	西皮	办公椅子	4 套
		沙发	2100*850	三人沙发	1 套
		大茶几	1200*600	茶几	1 套
		指挥台	定制	指挥台	1 套
		指挥台椅子	定制	指挥台椅子	4 套

11	垃圾清运			运输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1 项
12	保洁		1 项	整体清洁墙面、地面、卫生间、门窗	65.1505 m ²

二、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

(2) 售后服务期限：一年。供应商须承诺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无条件维护保修。

三、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共同组成。按照提出的方案完成测试，经采购人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并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文档。

● 验收

项目涉及的所有内容建设到位，由中标供应商申请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共同完成。

按本需求技术部分要求对所有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出现不符合本需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项目单位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 企业业绩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投标文件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服务文件

- (一) 服务投标文件

六、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交易平台服务费。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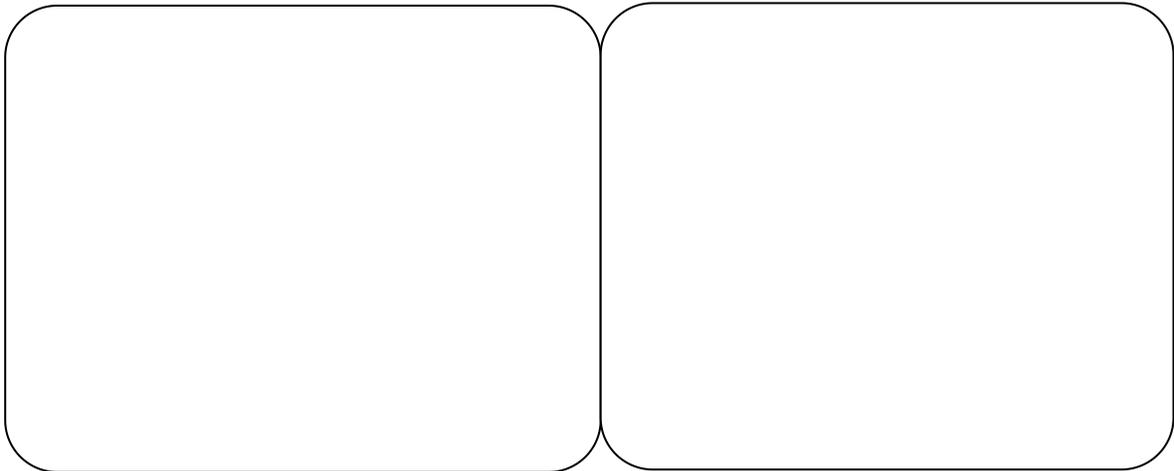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自行填充)

(四) 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提供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 无受各级管理 部门的处分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1					

或处罚	2022			
	2023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不填写此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所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4、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 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 不填写此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文件

(一) 服务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服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六、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1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目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备注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 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服务内容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_____（以下简称“采购方”）为甲方和（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为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采购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服务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2)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4)	质量保证金期限：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到货验收合格后，年月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年月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年月日前支付合同款的%；
(8)	交货地点：
(9)	交货验收：
(10)	售后：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和服务的单位。
- 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合同项下服务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中标人。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 by 买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 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历天

10. 索赔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 变更指令

1) 交货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 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 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 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 不得擅自进行分包, 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供货延误, 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

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

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XXX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公司：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张掖市名门首府 11 号楼二单元 601 室 电 话：15682630041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全市林业工程和农林牧渔服务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逾期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开评标系统中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8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0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1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2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1、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与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草，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五、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满分 30 分)</p> <p>针对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2. 监狱企业（财库〔2014〕68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3. 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 号）的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p> <p>注：投标人同时具备上述 1-3 项政策中 1 项以上条款时，不重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均视同中小企业在评分办法中的约定优惠率执行。【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p>	
二、商务部分 1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授权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设备后续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核心产品（LED 显示系统，会议系统）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得1分，满分1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以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以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p>综合实力</p>	<p>1. 投标会议系统产品制造商具有符合 GB/T27922标准的售后服务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2. 投标会议系统产品制造商具有符合 GB/T22080标准或/ISO/IEC27001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3.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会议系统产品制造商符合 GB/T24001标准或 ISO14001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以上三项证书齐全得6分，缺少一项得3分，缺少两项不得分。</p>
<p>三、技术部分 60 分</p>	
<p>评分项目</p>	<p>评分标准及细则</p>
<p>技术参数 响应性</p>	<p>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5分。技术参数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为主要技术指标，主要指标及“★”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其它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35分）</p> <p>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供的证书、截图或检测报告须全部提供并加盖厂商公章或项目授权章才视为满足，不提供或少提供视为负偏离，专家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技术偏离表为依据，对照打分。</p>
<p>实施方案</p>	<p>供货方案：投标人提供详细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前期准备、项目进度安排、运输、配送、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及标准、人员配置、测试及系统对接、验收等；方案全面、详实、方案可行性高、时效性强、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得5分；方案无缺项，但从完整性、可操作性、时效性方面考量尚有不足者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此项方案者不得分。（满分5分）</p> <p>项目实施：投标人对项目建设目标理解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到位，能提出整体建设思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p>

	<p>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结构及人员配置、实施计划、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特难点分析与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满分 10 分）</p> <p>（1）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条理清晰、内容丰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2）方案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好的得 7 分；</p> <p>（3）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方案有欠缺，内容简略、针对性弱的得 2 分；</p> <p>（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行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明确、有详细培训范围、有具体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安排，培训教材等，能够满足用户的培训需要。（满分 5 分）</p> <p>（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实用、可操作性强、未缺项漏项得 5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实用、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3）内容有欠缺遗漏、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p>	<p>投标单位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团队及人员配备、免费保修期、保修期满后服务方式等内容）应急处理方案。（满分 5 分）</p> <p>（1）提供的售后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完整突出重点，且能快速解决故障的 5 分；</p> <p>（2）提供的各项方案较为完整，且只能概括性描述，提供售后服务较为简单的得 3 分；</p> <p>（3）提供的各项方案不完整，且只能概括性描述，提供售后服务较为简单的得 1 分。</p>